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9號

聲請人　即
債　務　人　陳燕蕎即陳孟香

代　理　人　李宏文律師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債　權　人　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俊新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債　權　人　台灣途遊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崇瑋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優

債　權　人　周昌明
債　權　人　林富美
債　權　人　林信宏即好婆婆企業社

債　權　人　黃允毅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1 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乙份附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依前開規定進行書面表決，債權人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途遊資融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周昌明、林富美、林信宏即好婆婆企業社、黃允毅因逾期未回覆視為同意，因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已過半數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總額二分之一 ，而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公允、適當、可行，且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另並依上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另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其每期可分配金額有計算上之顯然錯誤，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